

已電子交換

課

臺北市府 函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5年

54561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和誼

電話：1999#3521

電子信箱：bt_hhllu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2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0330044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8屆臺北文化獎參選表、海報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103.05.19

臺南 沈南

主旨：為表彰對本市文化特質形塑有特殊貢獻者，請踴躍推薦個人或團體參選「第18屆臺北文化獎」徵選活動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「臺北文化獎頒贈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第18屆臺北文化獎獎勵重點為：「建立公眾平台，長期深耕文化，貢獻卓越者。」

三、本（18）屆文化獎獎勵對象，包括個人或團體，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廣為受理各界推薦或自薦報名參選，受獎人參選表暨相關資料（1式2份）請於103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寄送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4樓西北區）詳情請洽本府文化局網站<http://portal.culture.gov.tw/>查詢或電洽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分機3521林和誼小姐。

四、文化獎受獎者每年以3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受獎者得從缺。必要時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，得就具特殊貢獻者頒贈特別獎，每屆至多1人為原則，並報請市長核定公告之。文化獎（包括特別獎）受獎者每年擇期公布後，由市長頒贈獎狀及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
代為
決行

103.5.20

馬查

學生事務處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臺北市立國樂團

副本：

市長郝龍斌